**福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购买医责险采购服务**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编号：GZSH-2025-1385

**采 购 人：福泉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复印件（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file:///C%3A%5C%5CUsers%5C%5C%E5%90%95%E9%94%9F%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houlai-lk%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0-06%5C%5C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2）特殊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属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授权书，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医责险业务。且供应商如为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自理)。

**采购指标及项目概况**

一、保险险种

主险：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二、保险责任

（一）医疗责任保险

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失以及法律费用等，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附加险

附加险：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保的医疗机构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①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②医疗机构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③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④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医疗机构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三、投保预算金额及期限

医院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每年保费预算90万元，为保证保险追溯期延续性，招标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3年总预算价270万元。

四、医疗责任险赔偿限额

保险单次事故或纠纷赔偿最高限额为50万，一个合同期内最高限额为200万。

赔偿限额说明：

1.医疗责任险单次纠纷赔偿最高限额为50万，一个合同期内最高限额为200万。

2.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单次事故每人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为50万，一个合同期内事故最高限额为200万。

五、保险特别约定

（一）医疗意外特别约定

保险特别约定，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投保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无过错行为，但发生了无法预料、不能防范的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伤害，在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基于公平原则，被保险医疗机构给予的经济补偿，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并约定，对于属于医疗意外的保险事故，医疗机构赔偿金额以下列任一机构确定的为准：贵州省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贵州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

（二）医务人员特别约定

保险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地点为被保险人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委培医务人员、实习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

（三）承保基础特别约定

保险的承保基础为期内索赔制，即以索赔发生日期为依据确定保险是否负责赔偿。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需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而受害人遭受损害的事故可以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也可以发生在保险追溯期内。

（四）追溯期特别约定

追溯期是自保险生效日向前追溯的期间，是在以期内索赔为承保基础条件下，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承保责任期限上的优惠，即如设定有追溯期，则承保责任期限不仅仅是保险期限，对于在保险期限之前（追溯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保险设定追溯期，并规定如下：首次投保中标单位需承担我院2025年2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间内发生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赔偿责任，第二年续保追溯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前1年及2025年2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第三年追溯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前2年及2025年2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三年后启动重新招标，保险人（保险公司）没有中标，追溯期保持为2年及2025年2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

（五）延长报告期特别约定

保险特设立延长报告期，期限为法律所规定的医疗损害最长诉讼时效3年。对于发生在原保险约定的保险期限和追溯期限内的保险事故，只要患者或其近亲属在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保险人仍然承担赔偿责任。

（六）足额投保特别约定

保险人一旦承保，则视为医疗机构足额投保，且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不因被保险人医务人员人数等数据的增减而加收或退还保险费。

（七）保险赔偿责任认定特别约定

医疗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和赔偿责任认定。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作为依据进行赔偿，并在保险责任及责任限额内据此足额赔付。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医患保三方通过院内协商和解的，需提交由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院内专家委员会出具的医疗责任评估意见（注：一级及一级以下医疗机构不执行此条特别约定）；

2.贵州省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3.贵州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人民法院判决；

5.对于金额较大或案情复杂的，保险人对于调解结果有争议的，可提交贵州省医疗责任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保险公司按评议结果进行理赔。

（八）必要、合理费用特别约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轻患者损害，或者为了防止赔偿扩大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上述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赔偿限额均为主险赔偿限额的10%，且在累计赔偿限额之外计算。

（九）法律费用特别约定

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无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保险人同意，但该项费用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人说明该项费用产生的原因和去向。

（十）其他特别约定

在合同期内，保险公司为我院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医疗相关法律法规或医疗纠纷案例分析培训，在我院发生医疗纠纷需要专家时提供帮助。

**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三年，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进行计算。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4.付款方式：签完合同后，按照每年的金额进行支付。

5.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②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③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④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⑤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4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⑦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商定。

6.其他

①成交人按照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组织供货，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交通费、服务费等均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提供产品的售后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服务，对产品在使用后出现的问题成交人负全责。成交人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找其他企业代加工其成交商品。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将报政府采购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③保密：成交人如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④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高分为中标单位。 |
|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前3名。 |